

**香港總商會對政府就競爭法草案「指引」意見書**  
**摘要<sup>1</sup>**

- 諮詢期只有一周，利益相關者沒有充分時間審閱有關文件，繼而向草案委員會遞交經深思熟慮的建議。
- 委員會應該在七月二十日後，再就「指引」作進一步諮詢。有關議題既重要又複雜，適當的諮詢期應不少於兩個月，即至二零一一年九月。此法案對香港非常重要，必須高度重視，實在不容在這階段有任何出錯，因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都將影響深遠。
- 從政府有關指引的文件所引起的疑慮可見，總商會就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」(non-hardcore conduct)的建議，乃有效的解決方案。(嚴重違反競爭行為，包括合謀定價、分割市場和串通投標)。因為企業很難預計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會否被禁止，任何禁令應由法庭裁定個別行為屬違規的一刻開始生效，而非(如法案所提議)企業開始該行為的一刻。
- 指引突顯出的重大問題，是企業難以預計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何時才會被禁止，原因如下：
  - 根據指引，評估非嚴重反競爭行為，牽涉假設和預測，這些都必然是主觀的；
  - 當評估牽涉實證，即指引中所提及在事後提供予當局的證據，以衡量有關行為對競爭的影響；然而，企業並不能在事前掌握這些證據，以決定是否開始該行為；
  - 指引只列出相關的因素，以評估是否滿足某些關鍵標準(例如有相關市場是甚麼，或企業何時開始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)，但卻沒有表明，究竟是那些因素加起來，或其程度有多深，才足以使當局作出相關判斷；
  - 指引(以及法案本身)採納了不可驗證的空泛概念，企業不可能把該等概念實際運用在經營上，也無從確定當局會否分享其看法，即何謂「具競爭性」的價格、甚麼是擁有「相當程度」的市場權勢、現行營運模式甚麼時候會變成「濫用」等；
  - 指引中界定了部分行為可能違反競爭，卻沒有清晰列明該等行為在甚麼時候會或不會違規；所有條文都只說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」。

由於條文有欠清晰，加上嚴重違規的罰則可能非常嚴苛，結果是企業為怕誤墮法網而不敢激烈競爭；這將違反條例的原意。總商會提議的方案，既能避免這問題，同時可達到政府防止違反競爭行為的立法原意。

<sup>1</sup> 香港總商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提交的意見書以英文撰寫，此中文摘要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。